

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2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3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4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5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澄清、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6		暂停、终止招标	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本项目首次公告日期、招标暂停或终止原因、联系方式、其他事项。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7	政府采购信息	招标公告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公告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8	政府 采购 信息	资格预审公告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公告期限；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预审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9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0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批复前进行采购的项目，以预算“二上数”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已列明具体采购项目的，按照部门预算中具体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公开；部门预算未列明采购项目的，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对部门预算进行分解，按照分解后的具体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公开。对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应当公开采购项目的采购年限、概算总金额和当年安排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随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开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1	政府 采购 信息	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询价通知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2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3		单一来源公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及时公开，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4	政府采购信息	中标、成交结果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评审专家名单。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还应当公告入围价格、价格调整规则和优惠条件。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5		终止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方式；采购项目终止原因；公告期限；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及时公开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信息	出让人的名称和地址；出让宗地的面积、界址、空间范围、现状、使用年期、用途、规划指标要求；投标人、竞买人的资格要求以及申请取得投标、竞买资格的办法；索取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招标拍卖挂牌时间、地点、投标挂牌期限、投标和竞价方式等；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投标、竞买保证金；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	至少在投标、拍卖或者挂牌开始日前20日。挂牌时间不得少于10日。	出让人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土地有形市场或者指定的场所、媒介（一般指中国土地市场网、当地政府媒介）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信息	公告调整	公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项目概况、澄清或者修改事项、联系方式。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国土资发〔2006〕114号）	按原公告发布渠道及时发布补充公告，涉及土地使用条件变更等影响土地价格的重大变动，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距招拍挂活动开始时间少于20日的，招拍挂活动相应顺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中国土地市场网或者土地有形市场等指定场所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8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结果（成交公示）	土地位置、面积、用途、开发程度、土地级别、容积率、出让年限、供地方式、受让人、成交价格 and 成交时间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国土资发〔2006〕114号）	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	出让人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土地有形市场或者指定的场所、媒介（一般指中国土地市场网、当地政府媒介）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